

《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国家标准计划编号：20192269-T-424）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等同采用 ISO 55010:2019《Asset management — Guidance on the alignment of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functions in asset management》。本标准与 GB/T 33172《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GB/T 33173《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3317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应用指南》共同构成支撑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为各类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体系统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目的和意义

财务职能与非财务职能是各类组织进行资产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财务职能是指与资产有关的管理成本核算、预算编制、融资和估价等过程和活动；非财务功能是为从资产中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互补过程和活动。随着组织规模的逐步扩大，其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应扩大。但是许多组织中资产管理的财务职能和非财务职能没有充分统一。目前，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密集型组织监管要求日益提升，各类组织自觉、自愿促进资产管理的财务职能与非财务职能一致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也在逐步提升，尽快引入资产管理财务职能与非财务职能一致性的标准化理念与方法，积极探索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可复制、可推广、可实施的一致性指南，将是推动我国资产管理水平快速提升和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实现的有效手段。

开展《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一方面，为各类组织进行资产管理活动时建立财务与非财务的一致性提供具体的应用指导，帮助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资产管理体系工作；另一方面，也将有助于将资产管理系列国际标准 ISO 55010 与我国资产管理实践相结合，构建相互衔接、协调组合的资产管理标准体系，规范化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中各环节工作，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走向专业化和规范化，为相关组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参考和指导。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等同性原则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55010:2019，即在技术内容方面，与 ISO 55010:2019 等同；在语言表述方面，在忠实原文的基础上，对某些内容做适度的编辑性修改，以更好地符合我国的语言习惯。

2、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一致性原则

该标准是资产管理体系系列标准之一，因此在标准语言表述上，尽可能与 GB/T 33172、GB/T 33173 和 GB/T 33174 等系列标准保持一致，采用约定熟成的术语和词汇，以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4、契合性原则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一般采用直译方式，并在充分理解原文内容的基础上，采用易于接受和理解的语言加以表述。同时，《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标准在翻译用词选择方面，符合在国际、国家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并尽量保证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不断完善而保持一定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调研，并召开了多次的研讨会，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规模化定制产品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一线的管理人员、全国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第三方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等，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 2019 年 12 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20 年 1 月，标准项目完成立项，并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20 年 1 月中旬，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0 年 1 月末，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0 年 2 月初，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意见及资料；
- 2020 年 3 月上旬，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20 年 3 月，召开了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
- 2020 年 3 月下旬，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对各单位展开了再次调研；
- 2020 年 3 月下旬，召开《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标准草案稿的征求意见会，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20 年 4 月，标准编制组完成《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 2020 年 4 月，标准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征求意见会，来自各行业代表和专家出席此次会议并给出意见建议；

6. 审查阶段

- 拟定于 2020 年 5 月，召开《资产管理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一致性指南》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形成标准报批稿。

五、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与资产管理工作中财务与非财务职能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含 GB/T 3317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财务与非财务职能之间一致性的益处

标准第 4 章指出了组织在进行资产管理时所存在的问题，并指出组织在资产和资产管理方面确保其财务与非财务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对于改善所存在问题的作用。

3. 实现一致性

标准第 5 章中，具体阐释了业务流程、领导力和治理在组织进行资产管理活动时使得财务与非财务因素保持一致的关键作用，并详述了资产管理中的非财务职能以及财务和非财务术语的统一。

4. 实现一致性的途径

标准第 6 章中，给出了组织利用信息体系进行资产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具体阐述了在信息体系和数据管理中实现财务与非财务因素一致性的途径。

5. 与资产注册相关的统一的实现

标准第7章中，给出了如何实现与资产注册相关的统一的途径，包括进行财务资产登记、非财务资产登记以及确保资产登记的统一性。

6. 资产管理的财务规划

标准第8章中，具体阐述了组织在整个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财务规划过程，包括资本投资规划、长期财务规划以及预算，并给出在财务规划过程中财务人员与非财务人员的合作。

7. 绩效管理

标准第9章中给出了组织对资产管理过程中对财务和非财务进行绩效评估中的绩效测量、绩效报告以及财务报告等内容。

六、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进行资产管理过程中有关实现财务与非财务职能一致性的通用原则、目标、策划、方法、报告以及绩效管理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资产管理工作中财务与非财务职能一致性的协调、策划、沟通、运行以及评价等服务等环节。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4 月